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将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回购责任，并存入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及时回收经营款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将由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在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单笔贷款15%的保证金； 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及时回收经营款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生产经营需要，普尔德控股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2724万美元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2724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10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Ost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普尔德控股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3日